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伟（公民身份号码512301197505139419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冉超诉被告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319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